

附件一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書

- 一、本申請案件為：☐查詢
☐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
☐用戶排水設備(預設用戶)

二、設置位置(地號及地址)：

地號：_____

地址：_____

三、擬申請項目

- ☐ (1) 管線查詢。
☐ (2) 設置。
☐ (3) 竣工查驗。
☐ (4) 第_____次變更。

四、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及資料。

五、敬請准予辦理。

此致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起造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起造人	(蓋章)		(聯絡人)：	
工程名稱			連絡電話	(起造人)：
建築物類別	☐ 既有建築物； ☐ 新建建築物			
區域位置	☐ 斗六都市計畫 ☐ 嘉東特定區 ☐ 林內都市計畫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 ☐ 虎尾都市計畫 ☐ 高鐵特定區 ☐ 北港都市計畫			
建物或基地位置	地址			
	基地臨公共巷弄或 道路名稱	(鄉鎮市)_____		
	地號		基地面積	m ²
廢(污)水類別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含營利行為；餐廳、旅館…非事業用戶等) ☐ 事業廢水(事業別：_____，請勾選下列選項) ☐ 事業廢水與生活污水單獨設置； ☐ 事業廢水與生活污水合併處理			
計畫處理量	戶			
	人			
檢附文件 (右列文件需全附)	☐ 地籍圖； ☐ 位置圖(基地請用色筆圈選)			
審查結果(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審查結果	☐ 1.屬於「用戶排水設備(納管用戶)」，已指定排入人孔之參考位置，污水可排入。 ☐ 2.屬於「用戶排水設備(預設用戶)」，用戶排水設備需有切換開關並預埋污水管線，污水暫不排入。			
備註：	納管點編號：		查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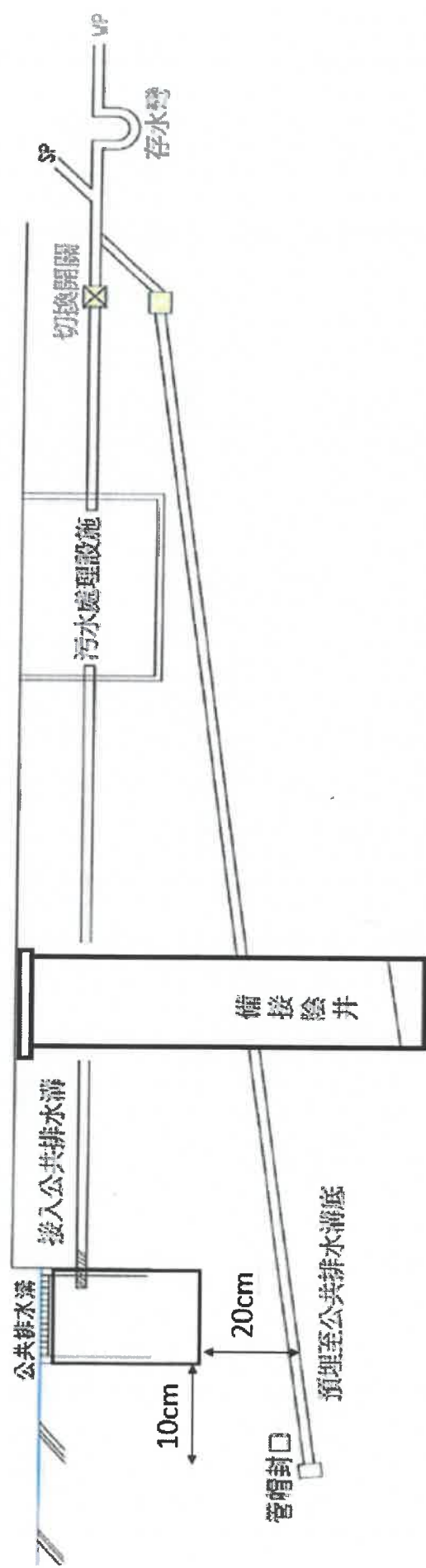
說明：

1. 新建物基地位置請用色筆框選，並加繪公共雨水溝之排水流向。
2. 由於本縣逐年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申請人需自行注意申請套繪之日期、後續申請設計審查之日期及新建物定申請使用執照之日期等，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
3. 各類附件採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用印。

附件三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抽測頻率一覽表

類別	申請戶數規模	測試項目
透天類	抽測戶數	
	1. 1 ~10 戶抽測 1 戶	1. 抽測戶馬桶進水口、出水口，以色水測試一處。 2. 抽測戶浴廁地板進水口、出水口，以色水測試一處。 3. 抽測戶廚房進水口、出水口，以色水測試一處。 4. 抽測戶之雨水管進水口、出水口，以清水測試一處。
	2. 11~50 戶抽測 3 戶	
	3. 51 戶以上抽測 5 戶	
	每一連通系統以抽測 1 戶為原則	
集合住宅類 辦公大樓類 旅館類 餐飲類 百貨商場類 其他類	抽測戶數	
	1. 1 ~ 10 戶抽測 1 戶	1. 抽測戶馬桶進水口、出水口，以色水測試一處。 2. 抽測戶浴廁地板進水口、出水口，以色水測試一處。 3. 抽測戶廚房進水口、出水口，以色水測試一處。 4. 抽測戶之雨水管進水口、出水口，以清水測試一處。 5. 油脂截留器、除油沉砂器等設備以色水測試。
	2. 11~ 50 戶抽測 3 戶	
	3. 51 戶以上抽測 5 戶	
	每一獨立管道以抽測 1 戶為原則	
備註	1. 抽測當天，請起造人、排水設備承裝商皆派員參加。 2. 請備妥顏料水(至少三色以上)。 3. 若有直接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人孔者，請備妥開啟人孔器具及交通維護設施。 4. 竣工查驗僅就功能抽驗，一切仍由起造人及設計監造單位、承裝商負責。	



附圖1 預設用戶排水設備示意圖(稿)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申請書【表一】

案件編號	(由主管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由主管機關填寫)
------	-----------	------	--------------------

本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案，業依相關法令檢附設計圖說、文件，請准予備查。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建造執照號碼	() (雲) 營 建 字 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 設計審查 ☐ 第 次變更設計	☐ 納管用戶	☐ 預設用戶
工程名稱		工程類別	☐ 新建 ☐ 增建 ☐ 改建 ☐ 既有

【1.起造人】 (蓋章)

姓名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2.設計人】 (簽章)

姓名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3.承造人】 (簽章)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地址

【4.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門牌號碼

建築物 各層用途	設備單位 (或水量)		CMD
	計畫人口數		人
	原接管戶數		戶
	計畫接管戶數 (污水下水道未 到達地區)		戶
土地使用分區	房屋概況	地上 棟 樓 戶 地下	接管戶數 (污水下水道已到 達地區) 戶

變更設計

內容說明或附註

變更設計：☐戶數變更 ☐用途變更 ☐納管孔或預留管位置及數量變更(連接管系統變更)
說明：

說明：

- 一、本標準作業程序之新建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由(本府)水利處配合辦理相關審查事宜。
- 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監造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施工承造人應委由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承裝商負責。
- 三、已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其基地內設備之管理、維護，依下水道法規定由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基地外管線系統納入公共使用與管理。
- 四、未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所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用戶進住後其設備之管理、維護，依下水道法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放流水須符合環保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放流標準，俟本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到達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接管事宜。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自主檢查表【表二】

☐原設計 ☐第 次變更設計

起造人：

(蓋章)

建造執照號碼：() (雲)營建字第

號、共計

戶

下列各項經檢查符合相關規定（自行設計案件得由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檢查）：

- ☐ 1. 本案之設計依相關規定計算、調查、推估之污、雜排水水質水量合理確實，管徑依據可靠設計參數設計確認無誤。
- ☐ 2. 設計圖說依據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為設計準則，功能符合需求，已設計除雨水、陽台、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及冷氣排水直接排放於排水溝外，其餘污、雜排水均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預設方式均經切換開關後排入污水處理設施後再予以排放至公共排水溝，並預設污水管線至公共排水溝下方，符合雨、污水分流規定。
- ☐ 3. 污、雜排水管之管線以橘紅色管施設以示區別。
- ☐ 4. 存水彎、清潔口、通氣孔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相關規定施設。
- ☐ 5. 戶外連接管之設計應依據內政部發布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 6. 預設方式用戶預設管應施設延伸至建築線外之公共排水溝臨道路側約 10 公分，深度低於公共排水溝底約 20 公分。
- ☐ 7. 集水及私設陰井皆設計施設於基地內（大樣圖及地面層平面圖均相符）。
- ☐ 8. 各戶私設密閉式陰井及匯流集水陰井底部設置導槽並加以粉光或內襯 PVC 裡襯，以符合設計流速。
- ☐ 9. 設計圖說附註說明：
 - (1) 本工程除另有說明外均依照「下水道法相關法令規章」規定施工。
 - (2) 本工程於工程完竣後，於請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檢附竣工資料向雲林縣政府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之手續。
 - (3) 除雨水、陽台、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外，其餘污、雜排水管均採橘紅色管施工。
 - (4) 清潔口及陰井應保留維護空間。
 - (5) 排水管線不得穿越排水溝內部，以避免減少排水斷面阻礙水流。
- ☐ 10. 排放管設有控制閥者詳加標示其作用，並註明完工後須製作標示牌附掛於控制閥上，以正確指示水流排放方向。
- ☐ 11. 為避免污水下水道管線造成阻塞，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三章 3.2.2 節裝設截留器或分離器，並將其容量計算式標示於圖說。
- ☐ 12. 集合住宅之污、雜排水設備單位，已計算並選擇適當之幹管管徑。

本表第_____項（共_____項）因不適用本案，予以刪除

以上各點均已查核並符合下水道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設計人簽章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申請書【表三】

案件編號	(由主管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由主管機關填寫)
------	-----------	------	--------------------

本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案，業依設計核備圖，施工完竣並檢附竣工圖說、文件，請准予備查。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建造執照號碼	() 雲 營 建 字 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公共下水道是否到達	☐ 是 ☐ 否
工程類別	☐ 新建 ☐ 增建 ☐ 改建 ☐ 既有			
【1.起造人】 (蓋章) 姓名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2.監造人】 (簽章) 姓名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3.承造人】 (簽章)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地址				
【4.承裝商單位】 (簽章) 承裝商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公司地址				
【5.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門牌號碼				
建築物 各層用途			設備單位 (或水量)	CMD
			計畫人口數	人
			原接管戶數	戶
			計畫接管戶數 (污水下水道未 到達地區)	戶
土地使用分區	房屋概況	地上 棟 樓 戶 地下	接管戶數 (污水下水道已到 達地區)	戶
說明： 一、本標準作業程序之新建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由(本府)水利處配合辦理相關審查事宜。 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監造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施工承造人應委由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承裝商負責。 三、已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其基地內設備之管理、維護，依下水道法規定由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基地外管線系統納入公共使用與管理。 四、未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所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用戶進住後其設備之管理、維護，依下水道法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放流水須符合環保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放流標準，俟本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到達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接管事宜。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自主檢查表

【表四】

起造人：

(蓋章)

建造執照號碼：() (雲)營建字第

號、共計

戶。

下列各項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自行設計案件部分得由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審查)：

- ☐ 1.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完成時，經查驗其設備單位、規格、管線動向及管徑配置與竣工圖相符，並拍照存證，除雨水、陽台、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及冷氣排水直接排放於排水溝外，其餘生活污水、雜排水管均依規定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預埋方式)經切換開關排入污水處理設施後再予以排放，並預埋污水管線至公共排水溝下方，符合雨、污水分流規定。
- ☐ 2. 生活污水、雜排水管依規定採用橘紅色管施設，通水測試與雨水管無錯接情形。
- ☐ 3. 油脂截留槽、除油沉砂器確實依原設計之規格施設。
- ☐ 4. 戶外連接管、用戶預留管、私設陰井、匯流集水陰井、排放口、清潔口、清除孔等設施之坡度、管徑、顏色、尺寸及排放位置與設計審查核備圖或竣工圖須相符。
- ☐ 5. 施工後之路面、人行步道須修復完成。
- ☐ 6. 設有閘門控制之預留管至匯流陰井間能否正常通水，並懸掛標示牌，以正確指示水流排放方向。
- ☐ 7. 建築物內管及所有戶外連接管、用戶預留管須通水測試，排水功能正常。
- ☐ 8. (預埋方式)設置暫時排放管及用戶預留管者，於地面層竣工圖(一式2份)內擇一固定地標，逐戶標示用戶預留管之相對位置(距離)，以利邇後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 9. 申請案所附相片註明位置、建造執照號碼、起造人、承造人等基本資料並加蓋承造人及承裝商印章。

本表第_____項(共_____項)因不適用本案，予以刪除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監造人簽章

營造廠商簽章

承裝商簽章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竣）工相片黏貼卡【表六】

起造人：

建照號碼：() (雲)營建字第

號

說明：

說明：

承造人簽章

承裝商簽章

